

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 楼辅房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09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
改造工程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16
五、确定成交	19
六、质疑	20
七、监督管理	21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09 号
2. 项目名称：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 万元
5. 最高限价：74.949385 万元
6. 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相应的施工任务及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 合同履行期限：40 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意月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 (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3.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 (5)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3.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4.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6 号

联系人：戴赛阳

电话：0519-86310872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黄文成

电 话：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黄文成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 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15时00分</p> <p>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cxm@126.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p>
2	<p>现场勘察：投标前，要求潜在投标供应商到现场踏勘。</p>
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止，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p> <p>磋商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4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1份电子光盘或U盘（需采用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V3.2”，生成后缀名为.13jt格式和技术标word格式制作投标光盘或U盘中一份，且确保文件可以打开。）</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投标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p>
6	<p>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p>
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8	<p>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p>
9	<p>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10	<p>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p>
11	<p>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p>1、<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序号	内 容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u>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系指详见公告。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现场勘察：投标前，要求潜在投标供应商到现场踏勘。勘察前，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后踏勘现场。以便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请务必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须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9、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0、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1、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3、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4、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 15、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八）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程序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阶段。

4、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5、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九）磋商流程

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磋商文件无效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10、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6、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7、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一）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十二）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四）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

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监督管理

(十九)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1%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及水电安装工程。

本工程为维修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量清单描述与现场实际施工不符的，则以现场条件为准，并结合设计图纸要求，若前者有矛盾，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且综合单价不做变更调整，所有的报价需投标单位结合现场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2、施工工期：40 天
- 3、工程质量：合格
- 4、质量保修期：2 年，防水部分 5 年

二、施工要求：

(1)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时做好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

(3) 施工单位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维修施工，施工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建筑规范相关要求，并按时完工。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的产品，有相关的产品合格证书、环保无污染。

三、报价要求：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接口文件电子版需采用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 V3.2”，生成后缀名为.13jt 格式。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因素的价格表示。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

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苏建函价〔2022〕6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措施费项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技术措施、环保、脚手架、垂直运输、临设、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按核定的费率,结算时调整。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到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计取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件和常建〔2014〕279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

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里推荐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2）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一周内，承包人需缴纳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 30 天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成交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六、主要成果资料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供本项目竣工图纸质版及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1、价格 (35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5%	35	
2、商务部分(25分)	认证体系	2.1、投标单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在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
	管理人员配备	2.2、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3	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2月-4月连续三个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3、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持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2月-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2.4、2019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承接过的单独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住宅、厂房、商住除外（商住是指底部商业营业与住宅组成的建筑）】，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9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若不能反应单独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则由原采购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能够反映相关类型的证明材料（同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技术部分(40分)	3.1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图，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施工组织安排，确保该工程按期竣工，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党校的日常办公、校园环境、教学培训活动、疫情隔离点设置等的影响，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作详细阐述。（10分）； 对项目认识全面深刻，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且符合实际得10分；对项目认识比较全面，每一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且比较符合实际得8分；对项目认识基本全面，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实际得6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每一项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	10	

		可行性差且不符合实际得 4 分		
	3.2	<p>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并结合疫情常态化，作出装修施工主材品牌的选型方案，同时考虑疫情期间施工材料进场管理方案、材料检验及不合格材料的处置等方面作详细阐述。（6分）</p> <p>对项目装修主材选型科学，品牌选型优，进场管理方案、材料检验及不合格材料的处置等方面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且符合实际得 6 分；对项目装修主材选型比较科学，品牌选型良，进场管理方案、材料检验及不合格材料的处置等方面比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符合实际得 4.5 分；对项目装修主材选型一般，品牌选型中等，进场管理方案、材料检验及不合格材料的处置等方面一般且基本符合实际得 3 分；对项目装修主材选型差，品牌选型一般，进场管理方案、材料检验及不合格材料的处置等方面不全面或有缺失且不符合实际得 1.5 分</p>	6	
	3.3	<p>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影像资料（疫情期间隔离点设置，不具备现场踏勘条件）并结合施工图，针对住宿楼卫生间渗漏整修改造分项工程，分析可能造成渗漏的主要原因；针对墙地砖、洁具等拆装施工，新旧墙砖接缝处理等技术要点、难点并作详细阐述。（10分）</p> <p>对项目认识全面深刻，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且符合实际得 10</p>	10	

		分；对项目认识比较全面，每一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且比较符合实际得 8 分；对项目认识基本全面，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实际得 6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每一项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差且不符合实际得 4 分。		
	3.4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图，结合本次党校维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质保、维修等）承诺内容具体，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并附有具体的承诺及违约责任，切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详细阐述。（4 分）</p> <p>对项目认识全面深刻，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且符合实际得 4 分；对项目认识比较全面，每一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且比较符合实际得 3 分；对项目认识基本全面，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实际得 2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每一项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差且不符合实际得 1 分</p>	4	
	3.5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图，结合本次党校维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需说明的其它问题：</p> <p>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p>	8	

		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6 分；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得 2 分。		
	3.6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图，施工单位承诺以下内容：</p> <p>（1）如果我单位一旦中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服从采购单位、监理的管理，密切与其他单位的相互配合，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和协助处理外部矛盾，提供优质服务；</p> <p>（2）如果我单位一旦中标，若工程量清单描述与现场实际施工不符的，则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并结合设计图纸要求，若前者有矛盾，最终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且投标综合单价不做变更调整，所有的投标报价均已结合现场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均由我单位承担。</p> <p>（3）如果我单位一旦中标，不盲目通过变更的手段增加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同时承诺为采购单位控制工程造价。</p> <p>以上承诺内容全面得 2 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p>	2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清晰可辨，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9) 会议纪要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武进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__
邮政编码：	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账 号：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会议纪要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只提供施工简图（示意图），具体施工要求按国家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面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用电提供接驳点，施工用水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由承包方装表计量支付，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同时提供给发包人一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应与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建造师，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建造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建造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建造师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建造师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建造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
复。不是承包人原因导致现场材料损坏，需发包人帮助协调解决。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最终按核定后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nderline{\quad}$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

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方、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批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及施工。

(2) 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价格及品牌、数量并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该材料。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

(3) 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安全文明费率需核定后才可计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增减而调整。

(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并按规定审批完成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

(5) 工程变更签证：由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发出指令手续，承包人根据变更内容需在 4 天内将签证相关资料上报到发包人，如须办理的签证手续承包人在 4 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如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收到承包人签证手续 4 天内未能办理完成及返还承包人，则视为认同承包人认可签证内容及金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方式一：承包人招标；方式二：联合招标)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是指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即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以（含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审计、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所有签证应在其发生之日起4天内上报，否则不予签证，上报后4天内签完。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价格在工程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

(3) 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6) 增加工程量超过投标量的10%，且分项价格超过分部分项总价的1%时，价格调整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审计，建设单位核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

 (2)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一周内，承包人需缴纳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 30 天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工程全额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按审定价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由中标单位直接缴纳；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由中标单位直接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

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招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2、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该情况将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向发包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要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4、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建设单位预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5000元/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5、承包人有义务解决施工现场内外产生的所有矛盾（包括工程、地方矛盾等等），建设单位不承担相关矛盾中的任何责任。

6、工程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暂定价定价参照武进区相关规定执行。

7、工程结算审计需由发包人或委托方初步审核后交由审计单位审核。

8、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造成发包人终止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合同签订后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或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过失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部分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工程延期或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自作主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承包人施工质量和要求达不到发包人预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因此而增加施工工期，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有权直接在施工费用中扣除；

12、在系统运行中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造成的运行故障，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全力配合发包人工作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5、承包人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的7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6、承包人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在承包人施工期间，承包人工人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管理，不得有任何偷盗行为或损坏现场成品行为，否则一经发现，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且此款甲方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9、在保修期间（保修期为2年），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接甲方电话通知24小时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费用金额无须承包人同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索。

20、在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

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2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伍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七)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八) 技术部分资料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轮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具体格式可根据软件相应调整）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及结算价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结构类型	层数及高度	中标价	其它情况

(2)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结构类型	层数及高度	中标价	其它情况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在准许的范围内，可以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提出相关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并根据分包管理规定和欲分包的情况，制定出分包初步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估算价格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6)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五、季节性施工措施；
-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10、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有效期内)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任意月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注册建造师无在建的承诺书签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委党校教学楼、住宿楼和餐饮楼辅房改造工程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的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我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项目名称)的(注册建造师)在上述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